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警惕恶意浏览器插件窃密风险

近年来,各类浏览器插件凭借“一键翻译”“广告拦截”“办公辅助”等便捷功能,成为网民日常上网的“必备工具”,让信息检索、工作处理、网络冲浪更加高效省心。然而,个别恶意浏览器插件却暗藏“黑手”,以非法收集、后台监控等手段窃取敏感信息,甚至成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渗透窃密的“突破口”,直接威胁国家安全。

权限滥用窃取数据。恶意浏览器插件往往索取超出必要范围的权限,安装时常以“功能优化”“数据同步”为借口,申请“读取浏览器历史”“访问本地文件、云端文档”

“获取设备信息”等权限,这些看似合理的权限申请,实则可能成为

数据泄露的“漏洞”。公开案例显示,某单位工作人员收到涉密文件后,因需编辑文件中附带的PDF格式表格,违规将涉密文件通过存储介质导入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并使用其浏览器中的某办公类插件处理,该操作直接导致涉密文件被该插件后台截取,造成失泄密事件。

境外黑手网络窃密。境外反华敌对势力或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可能通过开发投放一些看似实用的破解版插件,吸引用户安装,实则暗植恶意代码,在用户终端搭建起隐蔽的非法通信渠道。这些恶意插件不仅能绕过常规杀毒软件的检测,强制读取用户设备中的工作文件、内部资料,还可能实时监控键盘输入与屏幕操作,窃取敏感信息数据。一旦得手,这些数据会被加密压缩并实时回传至境外服务器,使个人终端沦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窥

探国家秘密的“窗口”,给国家安全带来隐患。

面对网络窃密安全风险,我们必须提高警惕,从源头防范风险,对恶意插件“精准设防”。

对插件开发划红线。插件开发者需严格遵守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权限申请的合法边界,杜绝过度索取用户权限,不得采集与插件功能无关的敏感信息。同时,要强化技术保护,定期开展安全检测与漏洞修复,防止插件被植入恶意代码,严禁将用户数据用于非法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

对插件选用守底线。在安装浏览器插件时,应优先选择官方应用商店、正规平台发布的插件,仔细查看权限说明,对要求“读取全部文件”“后台持续运行”等不合理权限的插件坚决拒绝。同时,避免使用破解版、来路不明的插件,定期清理闲置插件。

对异常情况早处置。提升网络安全敏感度,若发现浏览器运行卡顿、异常弹窗、流量消耗过大等情况,需及时排查是否为恶意插件作祟,立即卸载可疑插件并进行病毒查杀。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每个公民都是网络安全的参与者、守护者。如发现相关可疑情况,可通过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受理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者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据(新华社)

【案情回顾】

2020年2月,吴某受雇于一家未依法登记的瓷砖加工厂,从事瓷砖切割工作。2024年3月1日中午,吴某在工作期间突然身体不适,独自骑车前往诊所就医,返程途中摔倒昏迷,于当日15时27分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市监督管理局认定,该加工厂未经登记,其在整改期限内(事发后)补办了营业执照。

吴某的法定继承人尹某等人申请劳动仲裁,被拒后诉至法院,主张参照《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瓷砖加工厂经营方郑某甲、郑某乙及案涉瓷砖加工厂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释法】

非法用工关系中劳动者受伤谁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非法用工关系下,职工存在《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五条“视同工伤”的情形时,能否依照《办法》第六条规定获得赔偿。《办法》系依据《条例》第六十六条授权制定,其第二条的适用应与《条例》第一条规定的精神一致。尽管《办法》未明确列举“事故伤害”的情形,但通过体系解释可知,“视同工伤”的情形属于《条例》所称“事故伤害”的范畴,应属于《办法》第六条适用范围。

本案中,吴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突发疾病就医,于医疗机构初次诊断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符合《条例》第十五条“视同工伤”的情形,故对原告主张适用《办法》赔偿的诉求予以支持。被告郑某甲、郑某乙作为非法用工主体,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而案涉瓷砖加工厂于事发后才注册成立,并非本案非法用工主体,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非法用工虽不具备劳动关系的形式要件,但劳动者在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等方面与劳动关系高度一致,这也是立法机构将劳动法的保护规定延伸至非法用工领域的法理依据。本案判决,将“视同工伤”条款延伸至非法用工领域,为劳动者提供救济路径,突破了“无劳动关系则无工伤”的传统思维束缚,这既是司法审判对劳动者“生命权高于经营权”的有力回应,亦在通过经济惩戒倒逼用工主体依法登记、规范经营,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积极的意义。

【法官释法】
法官随即对案情展开研判,发现双方存在协商调解的空间,于是组织双方当事人到庭面对面沟通。

陷入无人继承也无人管理的状态。鉴于自身债权实现受阻,成某作为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指定甘某生前住所地的某县民政局担任“遗产管理人”,负责清理遗产、清偿债务。某县民政局则认为,更基层的乡镇街道或甘某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来承担此责任更为合适。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甘某遗产管理人应依法由县级民政部门还是村民委员会担任。本案中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甘某生前立有遗嘱,甘某的所有继承人也明确

表示放弃对其遗产的继承。此时,甘某的遗产即处于无人继承、无人管理的状态,在此情况下,为甘某指定遗产管理人具有应当性和紧迫性。本案申请人成某与甘某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有权作为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某县民政局作为甘某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相对比较了解辖区内公民的家庭关系、财产状况,甘某遗产主要在城区且存在跨街区的状态,由某县民政局来担任遗产管理人适宜性及权威性较高。

综上,法院作出判决,指定某县民政局为甘某的遗产管理人。

老人去世后

无人继承的遗产谁来管?

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对于债权人而言,一旦法院指定了遗产管理人,即应主动向该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权利凭证。随后,遗产管理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清理遗产、确认债权债务、分割遗产等方式,防止财产陷入无序状态,最终在遗产价值范围内公平、有序地清偿债务,从而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与社会经济关系的稳定。

【法官释法】
法官随即对案情展开研判,发现双方存在协商调解的空间,于是组织双方当事人到庭面对面沟通。

沟通过程中,法官表示,结合交警部门的事故证明和日常经验,能确定孟某的车辆受损是因碾压路面散落物导致。民法典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

【法官提醒】
法官提醒,事故发生后,具体应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置:

高速路上遇“隐形陷阱”,车损责任谁来承担

法官提到,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某公司作为公路管理者,未能及时发现并清除散落物,未尽到保障道路畅通安全的义务,存在管理疏漏,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但法官也同时阐明,孟某在高速行驶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并避让障碍物,同样未尽

到到安
全驾驶的谨慎注意义务,其自身也需承担一部分责任。

法官特别提醒,如驾驶员在夜间、大雾、雨雪等视线不佳的条件下驾驶车辆,一定要集中精力减速慢行,同时应密切观察路面是否存在异常,注意路况变化。道路运输驾驶员和运输企业则应确保车辆上的货物装载牢固、覆盖到位,避免货物掉落,造成路面遗撒,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据(中新网)

【法官释法】
法官随即对案情展开研判,发现双方存在协商调解的空间,于是组织双方当事人到庭面对面沟通。

沟通过程中,法官表示,结合交警部门的事故证明和日常经验,能确定孟某的车辆受损是因碾压路面散落物导致。民法典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

【法官提醒】
法官提醒,事故发生后,具体应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置:

法官特别提醒,如驾驶员在夜间、大雾、雨雪等视线不佳的条件下驾驶车辆,一定要集中精力减速慢行,同时应密切观察路面是否存在异常,注意路况变化。道路运输驾驶员和运输企业则应确保车辆上的货物装载牢固、覆盖到位,避免货物掉落,造成路面遗撒,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据(中新网)